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9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8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78,700万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1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11、转股期限：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达转债”第五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2、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A座22层

联系电话：010-570583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06，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转股价格：23.07元/股

● 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1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9.9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10月16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78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1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2元/股调整为23.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荣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9.9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荣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代表股份121,565,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5,3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7人，代表股份26,23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25,388,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25,388,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4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4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0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9%；反对4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4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4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28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4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白冰律师、冯颖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17,828,301股的0.22%，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系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828,301股变更为416,895,301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0月26日至11月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和人员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五）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七）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八）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万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余激励对象66人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50万股。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两年期计息，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2.10%。因此，回购价格=3.31×（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的天数÷365天）=3.31×（1+2.10%×836÷365）≈3.469元/股。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8,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16,895,301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933,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17,828,301股变更为416,895,30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0,134	0.50	-933,000	1,137,134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758,167	99.50	-	415,758,167	99.73
三、总股本	417,828,301	100.00	-	416,895,301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就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调整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减少公司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32870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889,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贻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82,734	99.2859	150,360	0.5204	55,918	0.193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82,334	99.2845	150,860	0.5222	55,818	0.193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78,134	99.2700	151,460	0.5242	59,418	0.2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682,734	99.2859	150,360	0.5204	55,918	0.1937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8,682,334	99.2845	150,860	0.5222	55,818	0.1933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678,134	99.2700	151,460	0.5242	59,418	0.2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颜贻意、张志宏、柯泽慧、张高桥、曾焕群、任秉钧、吕孙战、厉市生、邱克荣已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沈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